

# 浙大宁波理工学院文件

浙大宁理教〔2021〕51号

---

## 浙大宁波理工学院关于印发《浙大宁波理工学院本科生对外交流学分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经学校校长办公会议同意，现将《浙大宁波理工学院本科生对外交流学分认定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浙大宁波理工学院

2021年3月30日

# 浙大宁波理工学院本科生对外交流学分认定管理办法

为进一步规范赴国（境）外高校学习交流学生的课程修读、学分认定及管理程序，特制定本办法。

## 一、适用对象

本办法适用于由学校派出、与学校签有合作协议或交流学习项目的国（境）外相关院校交流学习的学生。包括中长期对外交流项目学生（一般为对外交流学习在一学期及以上的学生，以下简称“中长期交流生”）、短期对外交流项目学生（一般为对外交流学习在寒暑假的学生，以下简称“短期交流生”）。

## 二、基本原则

（一）中长期交流生原则上应按照所学专业培养方案的要求，提前确定拟在国（境）外高校修读的课程，课程学分允许学期或学年整体打包认定。

各学院根据《浙大宁波理工学院中长期对外交流学生学分认定审批表》（附件1）要求做好学分认定方案，在学生出国（境）两周前报教务处审批。审批同意后的方案，方可作为学生对外交流学习期满后的学分认定申请依据。

（二）短期交流生原则上应按照所学专业培养方案的要求进行课程修读，所修学分可视具体情况认定为第二课堂、认识实习、公共选修课等学分。

短期交流生名单及项目方案由学生处统一审批后交教务处备案。学生处的备案材料作为学生短期学习学分认定申请依据。

（三）中长期交流生、短期交流生的对外交流学分认定必须

提前做好审批、备案程序。对于未提前审批、备案的项目原则上不予进行学分认定。

### 三、认定标准及成绩记载

(一)学生在交流学习期间修读的课程，经开课学院审核认为与专业培养方案中的相关课程相似度达到2/3及以上的，其所获学分可认定为相应课程学分。已认定课程可以申请免修。

(二)学生在交流学习期间修读的课程，经开课学院审核认为与专业培养方案中的相关课程相似度未达到2/3，或所修课程层次低于相关课程规定的要求，或专业未开设对应课程的，则其所获学分可认定为公共选修课程学分。

(三)中长期交流生在交流学习期间修读的学期或学年打包认定课程，全部以对方学校课程的原有名称、学分、成绩载入学籍档案，不计入学校的平均学分绩点计算。

(四)短期交流生在交流学习期间获得的学分，通过学分认定后，以认定后的课程名称、学分、成绩载入学籍档案，并计入学校的平均学分绩点计算。其认定标准为1个教学周计1学分，低于1个教学周的不予认定。

### 四、申请程序

(一)学生学习期满返校后，需带回交流学校出具的完整的纸质成绩单原件，由本人提出学分认定申请。具体程序为：

学生将《浙大宁波理工学院本科生对外交流学分认定申请表》（附件2）（一式两份）、交流学校的成绩单原件及复印件（一份）、所修课程的教学大纲及课程简介等材料提交给拟认定课程的开课学院，经开课学院审核后报教务处审批。

教务处审批同意后，将《浙大宁波理工学院本科生对外交流学分认定申请表》一份存学生所在学院（附交流学校成绩单原件），一份存学校教务处（附交流学校成绩单复印件）。

（二）学生学习期满返校后，可于每学期开学初第一、二周提出学分认定申请。

### 五、特别说明

“3+1+X”项目的中长期交流生在出国（境）学习前，必须完成专业培养方案中的第二课堂、形势与政策、大学生体能测试、公共必修课、公共选修课等课程修读，并取得相应学分。

### 六、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实施。

附件：1. 浙大宁波理工学院中长期对外交流学生学分认定审批表

2. 浙大宁波理工学院本科生对外交流学分认定申请表

附件 1:

## 浙大宁波理工学院中长期对外交流学生学分

### 认定审批表



浙大宁波理工学院  
NINGBOTECH UNIVERSITY

### 中长期对外交流学生学分认定审批表

学院:

对外交流项目				项目负责人				
对外交流时间			对应修读学年学期					
外出国（境）地			拟交流学校					
序号	对外交流学校拟修读课程			拟学分互认的本校课程				
	课程名称	学分	学时	课程代码	课程名称/模块	课程属性	学分	学时
相关说明	(附页)							
学院审核意见	经办人签名: 日期:			负责人签字(盖章): 日期:				
教务处审批意见	负责人签字(盖章): 日期:							

说明:

1. 此表一式两份，一份留教务处审批、存档，一份交项目负责学院存档。
2. 表格内容如篇幅不足，可附页。

附件 2:

# 浙大宁波理工学院本科生对外交流学分认定申请表



浙大宁波理工学院  
NINGBO TECH UNIVERSITY

## 本科生对外交流学分认定申请表

学年:

学期:

姓名		学号		年级	
学院		专业班级			
对外交流项目					
已修课程 1		成绩		学分	
申请学分认定课程		课程代码		学分	
已修课程 2		成绩		学分	
申请学分认定课程		课程代码		学分	
已修课程 3		成绩		学分	
申请学分认定课程		课程代码		学分	
已修课程 4		成绩		学分	
申请学分认定课程		课程代码		学分	
已修课程 5		成绩		学分	
申请学分认定课程		课程代码		学分	
已修课程 6		成绩		学分	
申请学分认定课程		课程代码		学分	
已修课程 7		成绩		学分	
申请学分认定课程		课程代码		学分	
已修课程 8		成绩		学分	
申请学分认定课程		课程代码		学分	
申请理由:					
学生签名: _____ 年 月 日					
开课学院审核意见	负责人签名 (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教务处审批意见	负责人签名 (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注: 此表一式两份, 一份存学生所在学院 (附成绩单原件), 一份存教务处 (附成绩单复印件)。

(此页无正文)

---

抄送：纪委，各院级党委（党总支），党委各部门，工会、妇联、团委。

浙大宁波理工学院校长办公室

主动公开

2021年3月30日印发

---